

**江西天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聚乙烯醇缩丁醛(PVB)树脂、  
0.5 万吨聚乙烯醇缩丁醛 (PVB) 膜片及 0.3 万吨 3GO 增塑剂项目  
(一期年产 10000 吨聚乙烯醇缩丁醛(PVB)树脂)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25 日，江西天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根据《江西天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聚乙烯醇缩丁醛(PVB)树脂、0.5 万吨聚乙烯醇缩丁醛 (PVB) 膜片及 0.3 万吨 3GO 增塑剂项目（一期年产 10000 吨聚乙烯醇缩丁醛(PVB)树脂）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上饶市铅山县主持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西环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单位）及专家共 6 人，会议组成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编制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解读，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西天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聚乙烯醇缩丁醛(PVB)树脂、0.5 万吨聚乙烯醇缩丁醛 (PVB) 膜片及 0.3 万吨 3GO 增塑剂项目（一期年产 10000 吨聚乙烯醇缩丁醛(PVB)树脂）建设地点位于上饶市铅山县工业园区，用地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40'48"、北纬 28°19'48"。主要建设年产 10000 吨聚乙烯醇缩丁醛 (PVB) 树脂及相关配套设施。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固废暂存间、隔声降噪等设施。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由南昌大学于 2016 年 12 月编制完成并于 2017 年 8 月由上饶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江西天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聚乙烯醇缩丁醛(PVB)树脂、0.5 万吨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膜片及 0.3 万吨 3GO 增塑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饶环督字[2017]107 号）”文批复同意其建设，2023 年 8 月江西天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宏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三) 投资情况**

此项目总投资 30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25.1%。

#### （四）验收范围

江西天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聚乙烯醇缩丁醛(PVB)树脂、0.5 万吨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膜片及 0.3 万吨 3GO 增塑剂项目一期年产 10000 吨聚乙烯醇缩丁醛(PVB)树脂。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上饶市环境保护局“饶环督字[2017]107 号《关于江西天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聚乙烯醇缩丁醛(PVB)树脂、0.5 万吨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膜片及 0.3 万吨 3GO 增塑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实质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废水包括工艺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除尘器废水、废气吸收塔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它废水一并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的生化系统，综合废水经“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A/O 工艺”处理（其中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设施已建，作为 3GO 废水处理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污水处理站的规模为 2500m<sup>3</sup>/d，处理后的尾水排入园区的市政管网入铅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口设置了在线监测设施；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部分用于冷却及绿化灌溉，剩余部分于雨水口排放；污水处理站新增石灰乳设备及石灰储罐，用于调节废水 pH 及污泥的有效压滤。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15t/h 燃煤锅炉废气、工艺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物料投加和转移过程中产生的车间无组织废气、储罐区产生的无组织废气。15t/h 燃煤锅炉废气经多管旋风除尘+水膜除尘（加碱）后通过一根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 PVB 树脂生产过程中的酸性有机废气经水吸收+UV 光解后通过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PVB 树脂成品干燥过程中产生的干燥尾气经四级旋风分离后通过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噪声来源是于各类泵、风机、冷冻机产生的机械噪声，

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绿化带吸收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统一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处置，废水处理污泥、石灰渣、锅炉除尘泥饼及废渣外售给制砖厂，干燥工序产生的除尘灰作为产品外售，原水制备产生的污泥用于厂区填土及种花使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1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铅山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各污染物的除去效率均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

#####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酸性工艺废气中氯化氢及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标准；项目成品干燥废气中颗粒物、经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标准；燃煤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经处理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标准。各污染物的除去效率均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

##### 3、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通过做好了相应的减振、安装消声器及绿化的工作，使噪声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 pH 为 7.01~7.15，CODcr 最大排放浓度为 67mg/L，S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3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0.501mg/L，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为 1.06mg/L，BOD<sub>5</sub> 最大排放浓度为 19.8mg/L，总磷最大排放浓度为 0.35mg/L，总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7.69mg/L。项目外排废水中 pH、CODcr、氨氮、SS、动植物油、BOD<sub>5</sub>、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1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铅山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 2、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中 pH 为 7.08~7.21，高锰酸盐指数最大浓度为 1.21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0.203 mg/L，氯化物最大浓度为 5.16mg/L、总硬度最大浓度为 61mg/L。地下水中 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氯化物浓度均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酸性工艺废气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在 0.77~1.01mg/m<sup>3</sup> 之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1.22~2.13mg/m<sup>3</sup> 之间，氯化氢排放浓度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中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成品干燥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小于 20mg/m<sup>3</sup>，成品干燥废气中颗粒物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中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燃煤锅炉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小于 20mg/m<sup>3</sup>，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在 81~109mg/m<sup>3</sup> 之间，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在 107~147mg/m<sup>3</sup> 之间，林格曼黑度小于 1。燃煤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401mg/m<sup>3</sup>，氯化氢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11mg/m<sup>3</sup>，臭气浓度最大为 13，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

#### 4、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1dB (A)，夜间最大值为 46.3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 5、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 6、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 SO<sub>2</sub> 的排放并未超过 14.05 t/a 的要求, NO<sub>x</sub> 的排放并未超过 34.6 t/a 的要求, 化学需氧量的排放并未超过 89.2t/a 的要求, 氨氮的排放并未超过 3.466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对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废气能达到相应的验收技术要求, 该项目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重点对项目建设、周围环境和环保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了细致的检查, 审阅相关材料, 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验收基础资料明确, 各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齐全; 本项目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综上所述, 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 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规范各环保设施运行操作, 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工作,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 加强生产物料的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2、进一步核实生产设备数量, 报告中更新完善环保设施照片, 完善环保标识牌的设置。

#### 八、验收人员

王建平 郭同海 刘芳阁  
杨志海 蔡志英

江西天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天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聚乙烯醇缩丁醛(PVB)  
树脂、0.5 万吨聚乙烯醇缩丁醛(PVB) 膜片及 0.3 万吨 3GO  
增塑剂项目(一期年产 10000 吨聚乙烯醇缩丁醛(PVB) 树脂)  
自主验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潘建平	江西天城高新 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06692285
2	薛志英	江西天城高新材料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675331128
3	鲁永刚	华东交通大学	教授	13970936091
4	罗运丽	江西农业大学	副教授	13607912819
5	高慧萍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 学院技术中心	高工	13767386681
6	杨起海	江西源恩环保技术	工程师	18379149531